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: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: 黃曉君

電話:(03)4227151#57148

傳真:(03)4223474

Email: siaojyun@cc. ncu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障字第10800000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 訊息,詳如說明,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,並轉知所屬 高級中等(高中職)學校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教育部108年5月1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66613A號公告委 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 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- 二、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訊息公 告:
 - (一)簡章發售:108年11月18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。
 - (二)網路報名:108年12月3日上午9:00起至108年12月16日晚間11:59止。
 - (三)學科考試日期:109年3月20日至109年3月22日。
 - (四)術科考試日期:109年3月23日。
 - (五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:109年4月30日上午9:00起至109年5月6日下午5:00。



- (六)網址:https://enable.ncu.edu.tw。
- 三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,並符合 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,始得報名:
 - 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(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)(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),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,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,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,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 - 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,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 (自109學年度起,不得再使用舊制身心障礙手冊,一律 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報考。)

四、本甄試報考資格自106學年度起:

- (一)高中職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 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,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 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 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- (二)高中職「已畢(肄)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 教育階段一年級(含以上)」,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 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- (三)高中職畢(肄)業已逾1年以上者,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 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









(四)學習障礙考生,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。

- 五、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 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,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 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- 六、考生如有特殊需求(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),請提供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紀錄附件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書)」,若無者請提供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一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;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替代,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。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於審查通過後,將載明於准考證上。
- 七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: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 證明者,應持簡章附錄十二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 明書」正本,經有關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 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就考生障礙類別相 關醫療科別)辨理檢查後出具;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 中心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







(或影本)或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,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,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。(註: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可至衛福部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

(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NAHC/cp-1037-5217-104.

html);或至本委員會公告網頁連結查詢)

- 八、本甄試採先考試,俟成績公布後再網路選填志願,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類群(組)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有單科(如國文等)為零分或缺考者,其所填系科組有規定該單科(如國文等)成績檢定標準,雖有名額,亦不予分發。
- 九、109學年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,甄試相關問題請洽(03)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。電子信箱: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教育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



